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珮

被　　告　隆中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健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9、23、53、57、91、9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，應行清算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隆中龍有限公司（下稱隆中龍公司）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15年3月3日府經商行字第11590767290號函准自115年2月23日起為解散登記，隆中龍公司之股東並決議選任張健民為清算人，有桃園市政府上開函文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足參（限閱卷第7至16頁）。是本件應以張健民為隆中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隆中龍公司於112年5月2日邀同被告張健民、張小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因屬信保基金案件，故拆分45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帳號）、105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帳號）之額度，於同日約定於前開借款額度內動撥使用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，共計36期，利率按原告銀行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息2.97%計算（被告逾時合計為年息4.71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
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㈠項1款之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；就0000000000000000帳號之借款自115年2月2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另就0000000000000000帳號之借款於115年5月3日部分還款4,763元經抵充後，尚積欠本金各3萬9,963元、12萬1,401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㈡隆中龍公司於112年5月2日邀同張健民、張小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19萬元，因屬信保基金案件，即拆分33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帳號）、86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帳號）之額度，於同日約定於前開借款額度內動撥使用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，共計36期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%計算（被告逾時合計為年息2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㈠項1款之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嗣被告於115年5月3日部分還款4,763元，經抵充後，尚積欠本金各3萬7,264元、9萬7,112元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㈢隆中龍公司於114年1月10日邀同張健民、張小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因屬信保基金案件，即拆分36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帳號）、84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帳號）之額度，於同日約定於前開借款額度內動撥使用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7年1月10日止，共計36期，利率按原告銀行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息3.06%計算（被告逾時合計為年息4.8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㈠項1款之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各24萬5,688元、57萬3,271元及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㈣又張健民、張小萍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還款查詢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109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綜酌上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3萬9,963元、12萬1,401元、3萬7,264元、9萬7,112元、24萬5,688元、57萬3,271元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

1	3萬9,963元	3萬9,963元	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1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2萬1,401元	12萬1,401元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1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萬7,264元	3萬7,264元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9萬7,112元	9萬7,112元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24萬5,688元	24萬5,688元	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57萬3,271元	57萬3,271元	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